

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生态环境修复

——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合理性

石春雷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恢复性责任的承担方式,《环境公益诉讼解释》照搬侵权责任法上的“恢复原状”将其与“生态环境修复”混同,试图以扩大解释来涵盖后者,这不仅造成严重的词语混乱,也导致实践中出现适用率低、成本过高、难以执行等问题。生态环境修复是一种符合生态环境和公益诉讼双重特性的责任方式,相较于恢复原状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优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修复的实现路径,既要从概念和理念上对《环境公益诉讼解释》相关规定予以纠正,还要注重细化修复程序,明确替代性修复方式,整合法院外力量,以保障责任的落实,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制度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公益诉讼;环境损害;恢复原状;生态环境修复

中图分类号: D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04(2017)02-0022-05

从 2012 年《民事诉讼法》引入公益诉讼程序,到 2014 年《环境保护法》明确社会组织的公益诉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框架已基本搭建。最高人民法院为细化程序规则、完善配套措施而陆续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环境公益诉讼解释》)则让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从制度走向实践。公益诉讼入法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和探讨的焦点集中在抽象制度的构建上,公益诉讼入法后,相关研究的重点进而转向具体的受案和审理程序的操作实施。现有研究中,鲜有涉及公益诉讼特别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裁判的执行问题。在生态环境已经产生现实损害的情况下,落实生效裁判的执行,由污染者承担治理和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是维护环境公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途径。环境公益诉讼民事责任承担方式来源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其中恢复性责任是最重要也是最普遍的诉求之一。《环境公益诉讼解释》在剔除《侵权责任法》中物权所有人因行使物权请求权而要求被告承担的“返还财产”责任和受害人名誉权遭受侵害时要求被告承担的“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责任后,吸纳了其他 6 种主要责任方式。在《环境公益诉讼解释》中,生态环境修复被当作是“恢复原状”的一种具体形式,这无疑开拓了生态环境修复司法化的路径,但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理论

上的困惑与操作上的难题。通过梳理生态环境修复的概念源流,准确理解其法律表达和制度价值,解读《环境公益诉讼解释》相关规定的合理性,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修复与返还原物的关系,才能探寻出实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修复的合理化制度路径。

一、生态环境修复的法律表达

严格来说,生态环境修复并不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固定化概念,在表述上通常被拆分为生态修复和环境修复,其作为一个整体最先出现在资源保护领域,后来逐渐被引入环境保护领域。对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环境公益诉讼解释》明确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使这一责任形式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得以明确。然而,此前不同的规范文本中,对生态环境损害者所承担的恢复性责任表述不一,主要有生态恢复、生态修复、污染修复、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环境修复等。

2011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I 版)》将生态环境恢复性责任区分为污染修复和生态恢复,其中污染修复是指出现环境污染时,采取相应的人工措施降低污染风险,恢复或部分恢复环境功能;生态恢复是指环境损害发生后采取人工措施将受损的生态环境恢复到基线状态。2014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II 版)》,将生态环境恢复性责任调整为环境修复和生态

收稿日期: 2017-01-10

作者简介: 石春雷(1988-)男,湖北红安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治中国视域下的司法与政治关系研究”(项目编号: 14BFX002)。

恢复,其中环境修复的内涵与上述污染修复基本一致,而生态恢复除了上述通常性人工措施外,还增加了为补偿期间损害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2016年环境保护部发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将生态环境恢复性责任概括为生态环境恢复,具体是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相关主体采取各项必要的、合理的措施将生态环境及其功能状态恢复至基线水平,同时补偿期间损害。按照恢复目标和阶段的不同,生态环境恢复可包含基本恢复、补偿性恢复和补充性恢复三种情形。《环境公益诉讼解释》又将上述责任表述为生态环境修复,就其内涵而言,与生态环境恢复并无实质性差异,但考虑到生态环境的特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生后往往难以逆转,无法完全恢复到被损害前的原初状态,而只能是对环境要素原有功能的恢复[1](P135),与一般意义上的恢复不能等同,因此采用“修复”比“恢复”更为恰当。此外,本文是在《环境公益诉讼解释》的基础上展开的探讨,为了保持概念上的一致性,故选择生态环境修复这一表述。

生态环境修复包含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两层内涵,自然修复是指依靠自然力量修复的一种方法,人工修复是指通过人工整治措施实现生态环境系统再生的活动[2]。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损害者承担的是一种人工修复责任。法院判决损害者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时,可依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具体情形、可修复程度以及损害者的担责能力等要素要求其承担行为责任和费用责任。生态环境修复行为责任又可以分为自行修复和替代性修复两种方式,前者适用于生态环境可以完全修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态和功能的情形,后者适用于无法完全修复的情形。生态环境修复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很多情况下普通企业不一定具备修复能力,所以各国环境法普遍规定了修复代履行制度[3],也就是替代性修复制度。替代性修复适用于损害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或不能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此时法院或参与诉讼的环保组织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所产生的修复费用由损害者承担。当然,法院也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生态环境修复涉及内容众多、程序复杂,既包括诉讼阶段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确认、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事实间因果关系分析、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等,也包括判决内容中的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判断、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制定和裁判执行阶段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实施、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落实,关键在于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的制定及后续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执行以及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的评估。

制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时,要考虑时间与经济成本,兼顾有效性、合法性、技术可行性、公众可接受性、环境安全性、可持续性等因素。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既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和监测、监管等费用,也包括污染环境行为发生后,为减轻或消除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危害而发生的阻断、去除、转移、处理和处置污染物的污染清理费用。后者以实际产生花费为准,并对实际发生费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判断。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实施后,定期跟踪生态环境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修复情况,全面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包括是否正确执行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是否达到生态环境修复总体目标和分项目标,修复行动实施期间是否造成二次污染,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等。

二、《环境公益诉讼解释》相关规定释评

《环境公益诉讼解释》第18条规定了四类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责任承担方式:一是预防性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二是恢复性责任,即恢复原状;三是赔偿性责任,即赔偿损失;四是人格恢复性责任,即赔礼道歉[4](P258)。第20条进一步规定,原告请求恢复原状的,法院可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将恢复原状作为环境民事法律责任最早出现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此前的环境保护类法律仅规定环境污染者承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的责任。要求环境污染者、生态破坏者承担恢复性责任,是环境保护立法的一大进步,因为绝大多数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损害者仅对受害者承担损失,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然存在,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遭受的损害。而要求损害者承担恢复性责任可以弥补上述传统责任形式存在的缺陷,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利益。然而,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混淆“恢复原状”和“生态环境修复”的概念,将二者划上等号,这是对“恢复原状”内涵的不当扩张,容易产生理解上的偏差,也给司法实践带来一系列问题,使生态环境修复陷入恢复原状的误区。

恢复原状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恢复原状是指将受到损坏的物恢复到侵权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包括动产修理、不动产修缮、填平被挖掘的土地、恢复被填平的湖泊、修复被堵塞的航道等,我国民法采狭义的恢复原状概念;广义的恢复原状是指将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恢复到受侵害之前的状态,但金钱赔偿除外[5](P683)。我国民法上适用恢复原状主要从可能性和必要性两方面考量,可能性主要是指环境被污染、破坏后在现有的经济技术条件下能够恢复到被侵害前的状态的情况;必要性主要是指恢复原状的代价须合理,如果环境的污染、破坏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恢复,或者恢复原状经济代价过高,明显不合理,则应采用其他

责任方式来代替恢复原状 [6] (P218)。从侵权法的角度而言,恢复原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通过修理、重做、替换等方式来对受害人遭受到财产损失进行救济。而“修理、重作、更换等形式,并不适用于环境侵权责任承担” [7] (P199)。

鉴于生态环境一旦受到破坏往往会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或者虽然可以“恢复”,但是需要时间的积淀,加之恢复原状通常需要以彻底消除污染源为前提,这在现代化大生产的背景下基本不可能,因而,在环境侵权司法实践中,恢复原状这一责任形式并不经常运用 [8] (P233)。对于生态环境损害恢复原状的尺度,有的学者提出了这样的判断标准,即“对于被污染环境的恢复原状,可以以被污染的环境要素在当地所适用的环境质量标准为依据,只要将环境要素的质量恢复到其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即可视为恢复了原状;对于环境被破坏的恢复原状,只要恢复到环境要素原有的功能要求即可。” [1] (P135) 这种判断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借鉴价值,但严格来讲通过降低标准的方式解读恢复原状其实已经改变了其本身的内涵,以脱离日常含义、突破语词规则的方式来阐释专门的法律概念,既违背了恢复原状的概念内涵,也不符合对生态环境修复这一专门词语的技术性界定,是对法律解释合法性规则的漠视 [9]。

《环境公益诉讼解释》第 20 条错误地将生态环境修复看做生态环境恢复,当然地将恢复原状与生态环境修复等同起来,从恢复原状的角度理解生态环境修复,会带来实践困境。据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王旭光介绍,2015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5 件 [10],本文选取其中涉及“恢复原状”诉讼请求的 6 件,在此基础上对《环境公益诉讼解释》相关规定展开分析。

上述 6 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的诉讼请求均涉及恢复原状,其中 1 件作出判决,1 件达成调解,其他大量同类型案件的诉讼请求集中在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这些实践样态反映出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使用恢复原状这一责任承担方式,会产生诸多问题。

首先,使用率低。从表 1 的统计来看,2015 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请求损害者承担恢复原状责任的案件仅占全部案件的 15.5%,实践中使用频率远低于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两种责任形式。而且已经结案的两例案件中,恢复林地功能、恢复土地植被并没有明确的指向,通常是以绿化补植等形式完成,这实际是一种替代性修复措施,而非真正意义上的恢复原状。生态环境本身涵盖广泛,涉及众多方面,而且具有开放性和变化性,会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很难对其“恢复原状”。

表 1 2015 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涉及“恢复原状”诉讼请求案件

案件名称	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自然之友、福建绿家园诉谢知锦等四入生态环境破坏案	恢复林地植被或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110.19 万元、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134 万元等	判决生效之日起五个月内恢复被破坏林地功能,补种林木并抚育管护三年,如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恢复林地植被,则需要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110.19 万元;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127 万元,用于原地或异地生态修复等
福建绿家园诉兰文福水污染案	停止向濯田河排放养猪废水;拆除养猪场,对沼气池、氧化塘和猪圈粪便进行无害化清理;恢复原地植被或支付 5 万元由原告代为修复等	调解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停止养殖和排污;限期拆除养猪场地面建筑物并进行无害化清理;限期对养猪场所占用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等
厦门红树林及绿发会诉海南红树林旅游公司生态破坏案	停止木栈道建设并拆除,采取恢复原状措施消除建设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损失用于治理恢复生态环境	审理中
绿发会诉康菲石油和中海油海洋生态环境破坏案	修复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环境原状	审理中
绿发会诉浙江富邦违法填埋制革污泥污染案	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消除危险等	审理中
绿发会诉 8 企业腾格里沙漠污染案	停止侵权、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审理中

在大多数的环境民事公益案件中,原告并不会选择请求被告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即使诉讼请求中有此责任,原告一般也是提出抽象的、没有具体内容的要求,法院会综合考量案件实际情况和被告的履行可能性判断是否支持。即使法院认可原告的这种诉讼请求,一般也变更了具体的履行方式,并不会要求被告将生态环境恢复到受损前的原状。实际上,很多影响较大的案件,尤其是发生在开放性领域、范围指向宽广的案件,要求损害者恢复生态环境原状是不可能实现的。例如在“绿发会诉康菲石油和中海油海洋生态环境破坏案”中,原告要求被告恢复生态环境原状,将渤海生态环境恢复到发生溢油事故前的状态。渤海作为半封闭型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承载力相对薄弱,加之海洋开发活动不断向深海扩展,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恶化,“渤海碧海行动计划”实施多年也是收效甚微,很难使生态环境发生明显的改变。这种情形下,一定要求损害者短期内恢复海洋生态环境原状,不仅技术上无法实现,甚至还可能造成二次伤害。

其次,成本过高。原告在诉讼中提出恢复原状的请求,法院的审判活动就会随之做出改变。因为要考虑要求被告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原告的证明范围就不仅仅局限于证明侵害公益的行为存在及生态环境的

损害程度,而还需证明生态环境的原状为何、被告的侵害活动使之改变了多少、恢复原状是否具备可行性等[11]。而上述问题要得出确定的结论,既要受制于现有的技术水平,也会造成诉讼成本上的困难。目前,我国没有设立统一的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也没有建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基金,诉讼中所有费用主要由当事人双方支付。而实践中,由于我国海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存在一系列问题:缺乏专业化的、具有公信力的鉴定机构,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更是寥寥无几;评估鉴定技术规范存在缺失和冲突;评估鉴定周期长;评估鉴定费用高等[4](P324-326)。单纯的损害评估鉴定就已经给环境公益诉讼的开展造成制约和困扰,如果再增加涉及恢复原状问题的证明内容,无疑将过分加重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增加诉讼难度,最终可能导致诉讼活动无疾而终。例如在浙江省华宇电源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案一审程序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把受污染的承包土地恢复原状,而法院经过审理后却以“恢复原状的可行性以及恢复成本、方式缺乏科学评估为由判决予以驳回”[12]。此外,恢复原状往往意味着企业的关闭或搬迁,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考量,如果通过治理或修复措施可以实现维护公益的目的,就不应选择这种需要付出高昂成本的制度方式,否则有违比例原则。

最后,难以执行。生态环境不同于传统的有形财产,既没有特定的范围和稳定的状态,也没有与外界相隔绝的独立空间,其原状究竟如何难以界定。这样一来,即使要求损害者承担恢复原状责任,原状及恢复标准的认定也存在困难。更为重要的是,恢复后的生态环境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究竟属于技术层面的判断还是价值层面的判断,也会给执行工作带来困扰。虽然国家制订了一些指导性的量化标准,但其是否具有科学性、是否能确保生态环境恢复到损害前的状态以及对恢复过程中是否会产生新损害的预估等问题都尚有疑虑。即使上述问题可以从技术层面得到妥善化解,但执行活动固有的特征也会给环境公益诉讼带来障碍。生态环境诉讼从起诉到最后的执行时间非常长,例如泰州污染案件的审理时间长达三年,最终的执行到现在还未得到落实[13]。如果生效的裁判不能得到及时完全的执行,不仅会损害司法公信力,也会打击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积极性,不利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持续健康发展。相反,如果摒弃不适宜的责任方式而选择相对容易落实的责任方式,既可以减轻原告的诉讼负担,节约司法成本,也可以有效实现环境公益诉讼的价值目标。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修复实现路径
基本概念认知上的谬误或许是观念上的偏差所造

成,倘若不加以矫正,势必偏离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当然,只关注法律概念表述并不能解决生态环境修复在司法实践中遭遇的所有困难,要优化生态环境修复的实现路径,除了将环境公益诉讼中恢复性责任承担方式由恢复原状修正为生态环境修复外,还应从以下方面着手:细化修复程序以保障制度运行;引入替代修复方式弥补制度缺陷;同时整合司法力量和行政力量确保责任落实。

一是纠正概念误区。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上看,生态环境修复与恢复原状在概念内涵上有重合之处,《环境公益诉讼解释》也是将二者统一在一种责任形式之中。虽然通过扩张恢复原状的概念外延,可以在立法和司法解释层面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纳入其中,但无疑会在实践中带来上文中的困扰,而且二者“在责任方式的具体实现、修复目标确定、修复理念等方面也存在较大不同”[14]。因此,至少在观念上应当承认生态环境修复与恢复原状是有区别的,而且严格作出区分有利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长远发展。恢复原状作为一种侵权责任方式,主要适用于有形的财产性案件,而且在这类案件中是作为优先适用的责任方式,可以较好地发挥其制度功能,但倘若将其不加区分硬搬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其功能必将受到限制。恢复原状强调将受损之物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态,而在环境公益诉讼中,遭受损害的通常是无形的生态环境功能,这种损害一旦发生就很难得到完全恢复,至少在有限时间内难以实现。从“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角度出发,在承认生态环境价值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害的生态环境予以修补、改善,使生态环境结构和基本功能得到修复,也就基本实现了修复性责任的要求。《环境公益诉讼解释》将恢复原状与生态环境修复作为可以相互替换的概念并列于修复性责任中,不具备科学性与可行性,应当予以纠正,以更为符合实践的生态环境修复概念取代民法上的恢复原状,待条件更为成熟时,可以考虑在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中实现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独立化。

二是健全修复措施。优化生态环境修复的实现路径,单纯依靠一种修复措施是远远不够的,不能应对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类情形。通常情况下,生态环境修复有直接修复和替代性修复两种路径,前者具有优先适用地位,后者是前者无法实现时的补充。直接修复针对的是生态环境的原地原样,修复措施直接作用于此。但是在有些具体案件中,采取直接修复措施可能会出现部分甚至全部无法原地原样修复的情形,或是修复成本过高,修复周期过长等。此时就需要做出变通,以替代性修复措施实现生态环境的修复。从修复主体来划分,替代性修复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

种是损害者和第三方并存,先由损害者以替代性方式对生态环境予以修复,损害者无法完全履行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替代修复措施的,由法院或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修复;另一种是直接由第三方修复,损害者承担修复费用[14]。从具体修复措施来看,替代性修复方式包括同地区异地点、同功能异种类、同质量异数量、同价值异等级等情形[4](P303)。采取替代性修复方式同样要求将受损害的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前的功能和价值。如果上述两种修复措施都难以实现修复目标,还可以要求损害者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利益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的修复,即使是要求损害者承担金钱性义务,所得收益最终还是要用于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因此,可以认为赔偿损失也是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一种替代性履行方式[15]。《德国民法典》中同样规定了恢复性责任与价值赔偿可以并用,最高法院也通过判例实践了这一规定[16]。也就是说,如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修复性责任不可能或不足以填补损害,或技术上无法实现或成本过高时,原告可以选择要求被告承担赔偿损失责任,以更公正、更可行的方式间接实现生态环境的修复,多举措、全方位地维护生态环境利益。

三是细化修复程序。我国环境保护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没有明确生态环境修复的相关程序,实践操作中,一般是以环保部发布的系列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文件作为参考依据。然而,上述文件主要针对的是损害数额的确定问题,并没有详细介绍生态环境修复的相关程序,实践操作中仍然存在很多不明确、不规范的问题。生态环境修复程序涉及众多方面,其中修复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复后的验收是尤为重要的环节。无论是直接修复还是替代性修复,都需要制定科学、详细、可行的修复方案,这样才能指导整个修复过程,保证修复活动有序开展。对于修复义务明确、修复措施简单的案件,修复方案可由损害者自行制定,对于案情重大复杂、专业程度要求高的案件,当事人囿于自身的实力和能力,无法自行制定修复方案的,可由法院或损害者委托具有一定资质、专门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代为制定。同样,如果是替代性修复,修复方案则由承担代履行义务的第三方自行制定或委托制定。修复方案制定过程中,原告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修复方案制定后,须交由法院审核确认。修复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义务人应当及时向法院或其他由法院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履行进度,原告、社会公众和相关机构享有监督修复方案落实的权力。修复完成后,要遵循规范的验收程序,由法院、原告会同有资质的机构对照修复方案的要求验收修复成果。修复程序完成后,上述主体应当全面评估修复效果,对修复活动

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修复期间是否产生新的损害等问题作出结论,并公开相关意见,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四是整合法院外力量。在我国,法院所配备的权利、实力与其职责并不匹配,在社会治理中所发挥的作用也是有限的[17],反映在纠纷的终结上,就表现出民事案件普遍存在执行上的困难,公益诉讼案件尤其突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法院受到自身执行力量不足和外部执行干扰的影响,执行工作困难重重。法院长期以来面临着“案多人少”的压力,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工作,对技术和专业知识要求较高,而且责任形式多、诉讼标的额大,执行周期也相对较长,这些特点要求法院不得不配备更多人员和设备,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裁判的执行。此外,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涉及面广,往往牵涉到不同行政主管部门,甚至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行政机关,如果沟通不畅,协调不到位,很容易遭到行政机关的阻碍。所以,如果将生态环境修复执行工作完全交由法院,很难通过裁判的执行彰显诉讼价值。为了顺利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责任,需要环保、工商等行政机关的协助,将司法力量与行政力量有机结合。在未来,对生态环境修复裁判的执行可以尝试以下模式:将执行权划分为执行指导权、执行实施权和执行监督权,并实行“三权分立”,执行指导权由法院行使,执行实施权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保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社会机构共同行使,执行监督权则由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行使。这样一来,既可以缓解法院执行上的困难,又可以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协助执行工作,对于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实现生态环境利益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四、结语

当前我国《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民法总则(草案)》确立了保护环境原则(第7条),可见生态环境保护已被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在此背景下,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也有必要再法典化,并实现生态环境修复的司法化。生态环境修复成为一项独立的环境侵权责任形式,越来越成为一种趋势。《环境公益诉讼解释》既然已经将生态环境修复定位于此,对司法实践就会产生实际影响,过多的质疑司法解释本身已无太大意义,重要的是要树立起一种生态环境修复的理念,以避免概念上的偏差带来的实践困境。生态环境的整体性、开放性,公益的抽象性以及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间固有的矛盾性等特征[11](P31),决定了环境公益诉讼无法实现“恢复原状”,而只能是一种“生态环境修复”。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来看,现阶段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建设应当从司法实践需要着手,既要关注宏观的配套法制保障,也要关注具体的执行落实,多角度、全方位地优化生态环境修复的实现路径。(下转第32页)

其四是补偿基金管理人的代位追偿权。补偿基金管理人支付受害人之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比如侵权人

有能力支付而拒绝支付,应当代替受害人向侵权人追偿。

参 考 文 献

- [1]朱春玉. 环境法学的体系重构[J]. 中州学刊 2010 (5).
- [2]王蓉. 资源循环与共享的立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3][日]川岛武宜. 现代化与法[M]. 王志安 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4][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
- [5][美]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6]孙文恺. 社会学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7]刁晓东.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 [8]黄锡生 段小兵. 生态侵权的理论探析与制度构建[J]. 山东社会科学 2011 (10).
- [9]王利明.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构建: 以救济法为中心的
思考[J]. 中国法学 2008 (4).
- [10]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立法: 功能定位、利益平衡和制度构建[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9 (3).
- [11]吕忠梅 等. 理想与现实: 中国环境侵权纠纷现状及救济机制构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12]刘超. 问题与逻辑: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 [13]吕忠梅. 论环境法上的环境侵权[J]. 清华法治论衡, 2010 (1).
- [14]S. Boutillon.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23 Mich. J. Int'l L. 42, Winter, 2002.

(责任编辑 朱春玉)

(上接第 26 页)

参 考 文 献

- [1]王灿发. 环境法学教程[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2]胡振琪 等. 论煤矿区生态环境的自修复、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J]. 煤炭学报 2014 (8).
- [3]李肇萍. 环境修复的司法裁量[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4).
- [4]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 [5]魏振瀛. 民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6]曹明德. 环境侵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7]侯佳儒. 中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8]余耀军 等. 环境污染责任: 争点与案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 [9]吴鹏. 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对生态修复制度的误解与矫正[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4).
- [10]张伟. 全国法院今年共受理环境公益诉讼 48 件[N]. 北京青年报 2015-12-30.
- [11]巩固. 2015 年中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证分析[J]. 法学 2016 (9).
- [12]汪榆森 林燕梅. 如何处理土壤污染损害赔偿案——华宇电源制造有限公司被诉环境污染侵权案件解析[J]. 环境保护 2013 (10).
- [13]马驰升. 生态环境修复请求的分类及解决之道[J]. 求索 2016 (5).
- [14]胡卫. 环境污染侵权与恢复原状的调适[J]. 理论界, 2014 (12).
- [15]王立新 等. 环境资源案件中恢复原状的责任方式[J]. 人民司法 2015 (9).
- [16]张辉. 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责任承担方式[J]. 法学论坛 2014 (6).
- [17]李承亮. 侵权责任法视野中的生态损害[J]. 现代法学, 2010 (1).
- [18]栗峥. 中国民事执行的当下境遇[J]. 政法论坛 2012, (2).
- [19]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环境司法的困境、成因与出路[J]. 法律适用 2014 (6).

(责任编辑 朱春玉)

The Confront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between Nature and Art: An Analysis of Kant's Natural Beauty and Artistic Beauty

ZHOU Huang - zheng - mi

(*School of Philosophy ,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Beijing , 100875*)

Abstract: In Kant's aesthetics , nature and art are defined as two opposite concepts , but as the text unfolds ,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m has gradually been blurred by mutual penetration. In natural beauty we represent natural products as art that is designed in a regular way , and good art must look like the nature. Natural beauty develops from the aimless state to the ultimate purpose of reason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with intellectual interest , while artistic beauty develops from the default concept rules to the surpassing of the rules and creates new rules through the nature in the inner heart of genius. Both of them point to the ultimate purpose of the subject and the essence of reason.

How to do the aesthetic research of phenomenology?

——Centering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henomenology of Aesthetics Experience of Dufrenne

GUO Yong - ji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 Xiamen University , Xiamen , Fujian , 361005*)

Abstract: The introduction of Dufrenne's The Phenomenology of Aesthetics Experience has initially outlined the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in his mind. Centering on this introduction , with some reference to major views of other phenomenological aesthetics such as Heidegger , Ingrid , Geiger , we can gain some insights on the methods and ideas of phenomenological aesthetic research. In general , the aesthetic studies of phenomenology are intention analysis and essence research , and during the process , phenomenological aestheticians often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value neutrality. There are three main points of phenomenological aesthetics research , namely intentionality analysis , essence research and suspended value judgment.

On th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n Environmental Civil Litig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SHI Chunlei

(*School of Law , Xiamen University , Xiamen 361005*)

Abstract: As for the way to undertake the restorative responsibility of environmental civil litig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terpretation replicates the "restitution" in "Tort Liability Law" , confuses it with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and tries to cover the latter through expanding interpretation. This has not only caused verbal confusion , but also led to such problems as low application rate , high cost and implement difficulties in practice. To optimize the implementation method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n environmental civil litig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 we have to correc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terpretation from conceptual and ideal perspectives , and establish a sou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system by ass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ibility by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details of the repairing process , clearing the alternative repairing method , and integrating the power outside the court.

The Improved Framework of Environmental Tort and Relief System based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WANG Li

(*School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 Zhengzhou 450046*)

Abstract: Environmental justice manifests the maintenance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values. It becomes necessary and possible to reform the environmental tort and relief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r the compliance between the resolve of environmental tort and relief system dilemma and the connotation of environment justice , the highlight of the environmental law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internal demands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reflected by the recently research results.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tort and relief system should be carried out from the aspects of innovating environment ecological justice maintenance system and injecting justice maintenance system. The former focuses on perfecting the bearing methods of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in the entity system and further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in the relief procedure. The latter explores the feasible way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tort and relief ,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 and the system state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al tort to highlight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system.